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68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3°11'31.410"，北纬23°40'46.939"，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9553.31m²，建筑面积47289.53m²。企业现有员工600人，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目前，企业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68号，于2021年12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2)13号。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即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为:根据环评报告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MBR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实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但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后能仍达到回用要求,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污水处理工艺的改变不会造成污水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建设单位对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空间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生产大楼的第 5 层楼顶高空排放(约 20m 高的 P1 排气筒共同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leq 2\text{mg}/\text{m}^3$)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 P2)。

(二)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三)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过程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引至2#生产车间的第5层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项目厂界VOCs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386t/a$ 。目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验收期间核算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 $0.1176t/a$ ，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
百
二